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4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張鈞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汪鉞堃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合法要件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再命補正外，未予提出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3672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強制執行，該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人姓名為汪鉞坤，身分證統一編號為Z000000000號，惟本院依職權以該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，所得之姓名為汪鉞堃，且未曾更名為汪鉞坤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個人姓名更改紀錄資料各一份在卷可參。經本院於114年3月4日通知聲請

01 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執行名義或更正裁定正本等，惟聲請
02 人於同年月6日收受後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有通知函、送達證
03 書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名義未有效成立，其強制
04 執行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6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